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55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均与 2020 年度一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1)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23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从业人员总数：6,870 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国辉、李云英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刘国辉 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李云英 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76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姓名刘国辉，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6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云英，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9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影响其承接证券服务业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辉、李云英不涉及上述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事务所有关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大华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3、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李瑞筠女士的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李瑞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http://www.cninfo.com.cn)2021-055 号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李瑞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http://www.cninfo.com.cn)2021-056 号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个人简历

李瑞筠女士，汉族，1973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94 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会计、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科科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股东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北京金辰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624,35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金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1,14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91%。截止本公告日，北京金辰减持股份时间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北京金辰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97,400	5.60%	其他方式取得：6,497,400 股

注：1、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7,400	5.60%	杨延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杨延	4,037,300	3.48%	杨延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李义升	50,015,692	43.12%	杨延与李义升为夫妻关系
	合计	60,550,392	52.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400	0.9891%	2021/8/25 ~ 2021/11/25	集中竞价交易	120.42 - 159.58	167,151,608	5,350,000	4.61%

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北京金辰外，其他一致行动人未实施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北京金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北京金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金辰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建平	是	4,004	31.19%	1.84%	是(含部分高管锁定股)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延期购回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2,549.29	37.94%	37,800	45.79%	17.37%	0	0	0	0
谢建勇	13,460.67	6.19%	0	0	0	0	0	10,095.51	75%
谢建平	12,837.45	5.90%	11,004	85.72%	5.06%	9,392	94.95%	236.09	8.02%
谢建强	12,933.00	5.94%	0	0	0	0	0	9,699.75	75%
合计	121,780.41	55.97%	48,804	40.08%	22.43%	9,392	19.24%	20,031.35	27.45%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谢建平先生因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0,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6.42%，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对应融资余额为 8,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4,004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9.7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3%，对应融资余额为 13,000 万元。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蓝思”)，持有公司 10,765,950 股份，占总股本的 5.38%。上述股份为国信蓝思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9 月 11 日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国信蓝思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国信蓝思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66,058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0.3830%。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国信蓝思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 1,000,056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00%，达到本次减持计划的 50%。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东国信蓝思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 1,999,969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达到本次减持计划的 100%，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信蓝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765,950	5.38%	IPO 前取得：10,765,9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信蓝思	1,999,969	1%	2021/10/13 ~ 2021/11/24	集中竞价交易	51.7-70.53	123,340,525.40	已完成	8,765,981	4.38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刘伟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5,902,1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80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9,344,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80%。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23 人，代表股份 1,105,246,640 股，占总股本的 41.1567%。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 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344,4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8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05,246,640 票。同意票为 1,104,126,19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6%；反对票为 1,119,64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弃权票为 8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224,012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096%；反对股数为 1,119,641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19%；弃权股数为 8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奂店、楼晶晶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6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股票 243,4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118,929,231 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48.86%，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0%。

● 截止本报告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33,400,000 股。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国喜、李效萱、扶廷明、陈启勇、张先梅、王继光、李建未质押公司股份。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152,329,231 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6%，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9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接到蓝天集团通知，蓝天集团将 1,12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蓝天集团	是	11,2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4.60%	2.4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200,000						4.60%	2.42%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质押合同签署日期，质押到期日为主合同到期日期，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蓝天集团	243,423,000	52.61%	107,729,231	118,929,231	48.86%	25.70%	118,929,231	0	124,493,769	0
李新华	33,400,000	7.22%	33,400,000	33,400,000	100.00%	7.22%	33,400,000	0	0	0
李国喜	5,796,000	1.25%	0	0	0	0	0	0	5,796,000	0
李效萱	829,000	0.18%	0	0	0	0	0	0	829,000	0
扶廷明	4,512,000	0.98%	0	0	0	0	0	0	4,512,000	0
陈启勇	3,855,000	0.83%	0	0	0	0	0	0	3,855,000	0
张先梅	1,000	0%	0	0	0	0	0	0	1,000	0
李建	2,681,000	0.58%	0	0	0	0	0	0	2,681,000	0
王继光	348,000	0.08%	0	0	0	0	0	0	348